

中汇观点

有关抵债房产涉税问题解析

企业在取得、持有和处置抵债房产过程中会涉及多个税种，以资产受让方为纳税人的税种主要有契税和印花税，以资产转让方为纳税人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及相关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近年来金融机构取得抵债房产较多，现将有关抵债房产涉税问题解析如下：

一、取得抵债房产环节涉及税费

1. 契税

企业取得抵债房产按照抵债金额计算缴纳契税，税率为 3%至 5%。

金融机构一般依据法院执行裁定书的裁定，取得抵债房产所有权，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

2. 印花税

企业取得抵债房产按产权转移书据，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二、持有抵债房产环节涉及税费

1. 房产税

企业取得抵债房产所有权，无论是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均应申报缴纳房产税。对于未出租的房产从取得的次月依照房产的原值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税率为 1.2%，计算缴纳房产税；对于已出租的房产，按照房产租金收入，税率为 12%，计算缴纳房产税。房产转让的次月停止缴纳房产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取得抵债房产，拥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据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的土地面积或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转让的次月起停止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增值税

在未出售前，抵债资产用于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按出租不动产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4. 印花税

将抵债资产出租时，应按租赁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缴纳印花税。

三、抵债房产转让环节涉及税费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此处按一般纳税人分析）

一般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取得的抵债房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一般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抵债资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通过法院判决取得抵债房产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处置抵债资产时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 印花税

转让抵债房产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计算缴纳印花税。

3.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根据被处置资产增值情况按超率累进税率计算征收，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区分以下三种情况：

(1) 能提供旧房及建筑物评估价格的情况

转让抵债房产（二手房）的应按抵债房产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契税）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的，不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其中，抵债房产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

(2) 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情况

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可按发票所载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作为地价和评估价。扣除金额=发票价 $(1+5% \times \text{年数})$ 。

(3) 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情况

对于转让抵债房产，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 35 条的规定，实行核定征收。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抵债资产转让收入大于取得成本的差额，作为资产处置收益，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抵债资产处置时为损失，则按《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申报扣除。

5. 案例

例如企业转让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抵债房产，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转让价格 1000 万元，评估价为 800 万元，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税费测算如下：

(1) 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 9% 计算缴纳增值税

$1000 \text{ 万元} \div (1+9\%) \times 9\% = 825,688.07 \text{ 元}$

(2)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825,688.07 \text{ 元} \times (7\%+3\%+2\%) = 99,082.57 \text{ 元}$

(3) 印花税

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计算缴纳印花税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05\% = 5,000.00 \text{ 元}$

(4) 土地增值税

① 转让抵债房产一般计税不含税收入为 9,174,311.93 元。

② 转让不动产扣除项目合计 8,104,082.57 元：

A.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测算扣除：8,000,000.00 元

B.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土地交易手续费等）：无。

C. 转让环节缴纳的城建税、附加费、印花税合计 104,082.57 元

③ 土地增值额 1,070,229.36 元、增值率 13.21%、适用税率 30.00%，速算扣除系数 0.00%、应纳土地增值税额 321,068.81 元。

以上税费合计 1,250,839.45 元。

四、抵债房产涉税问题总结分析

1. 抵债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前，未缴纳取得及持有环节的税款，存在税务风险

从涉及税费情况看，取得抵债资产时，资产权属和风险发生转移，需要按规定缴纳取得和持有抵债房产环节的税费。通过司法程序取得的抵债房产权，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效力，不应以未取得产权证书为由拒绝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契税、土地增值税相关行政法规中均有“先税后证”要求，在交易过程中，税务部门的职责是在不动产的买卖中依法征收纳税人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并在纳税人缴纳税费后出具完税证明；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职责是收到纳税人完税信息后，依法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2. 处置抵债房产税负较高问题

总体来看，债务人处置抵债房产税负较高，其主要原因是个别债务人作为不动产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取得的被处置不动产时付出的成本较低，处置不动产时因不动产价格大幅上涨收入较高，导致不动产处置增值较大，所缴纳的税费相应增长，但这恰恰体现了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

实际交易中有的债权人税费负担较重。其主要原因是虽然税法对交易双方的纳税义务有明确的规定，但在实践中，处置资产相关税费实际由谁负担往往由债权债务双方协商决定。很多情况下，债权人为确保相关资产过户、减少自身损失，实际负担了所有的交易税费；加之债权人在相关交易之前调查不够充分或对税法不够了解，在缴税过户时才发现税费较高，超出了心理预期。

在转让抵债房产环节，最终由买受方负担税款，有时合同约定抵债房产交割、提取、过户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包括应由债权人承担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可能需要经两次过户（即依照法院裁定过户到债权人，再由债权人过户到买受人）。

3. 抵债资产处置的税收优惠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涵盖了抵债资产等相关事项。比如针对特殊性债务重组，考虑到债务人债务重组所得一次性计征企业所得税的实际财务负担，企业所得税可就债务重组所得5年分期递延纳税。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此外，对于涉及抵债特殊业务，在现行税制下，纳税人可以依法根据业务特点适用相关政策，合理降低自身税负。如依据资产重组的增值税相关规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政策。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张新云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解析不同股权退出方式下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出于整体战略调整、投融资安排、业务架构优化等原因，经常会涉及股权退出。股权退出通常包括股权转让、撤资减资、注销清算等三种基本方式，不同的退出方式，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不尽相同，本文尝试予以厘清。

一、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这种模式下，股权转让并不会导致被投资企业控制的资源变动，只是企业股东的变动而已。被投资企业只需要将“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对应的股东名称进行调整，并进行工商变更，除此之外，不需要进行其他账务处理，账面留存收益不变。因此企业转让股权取得的对价收入全部应确认为股权转让收入，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不允许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举例说明如下：

例 1：A 公司 2012 年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设立 M 公司，持股 60%，2022 年 A 公司出于战略调整考虑，将持有的 M 公司 60%股权转让给 B 公司，取得转让收入 6000 万元，转让时 M 公司账面留存收益 5000 万元。

案例解析：A 公司转让 M 公司股权取得转让收入为 6000 万元，扣除成本 1000 万元后，取得股权转让所得 5000 万元（6000 万元-1000 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250 万元（5000 万元×25%）。这种情形下，不允许将 60%股权对应的 3000 万元（5000 万元×60%）留存收益扣除，企业纳税较多。

如 A 公司想降低税负，可考虑在转让前，将账面留存收益先行分配，然后再转让股权。本案例中，假设不考虑法定盈余公积的分配限制，M 公司将账面留存收益全部分配，A 公司取得股息红利 3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享受免税优惠。分配股息红利后，A 公司持有的 M 公司 60%的股权公允价值随之下降为 3000 万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股权转让所得为 2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2000 万元×25%）。方案调整后，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少 750 万元，税负大幅下降。

在原方案下，如股权收购方 B 公司以 6000 万元的对价取得 60%的股权后，立即对账面留存收益进行分配，取得股息红利 3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同样可以享受免税优惠，我们看到 3000 万元实质上相当于 B 公司先垫资后收回，最终实际付出的对价还是 3000 万元。而对于 A 公司而言，原方案下最终实际取得的对价为 4750 万元（6000 万元-1250 万元），调整后的方案下实际取得的对价为 5500 万元（股息红利 3000 万元+股权转让收入 3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多取得收入 750 万元。表面上看，调整后的方案在收购方 B 公司最终实际付出的对价不变的前提下，转让方 A 公司实际取得的对价增加 750 万元，似乎调整后的方案更优。

但实际上，原方案下，B 公司取得的 M 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是 6000 万元，调整后的方案下计税基础是 3000 万元，A 公司少缴纳的 750 万元企业所得税，将来都会由 B 公司缴纳（3000 万元×25%），但至少可以延迟纳税，似乎还是调整后的方案更优。

但实际情况并非一定如此，比如 A 公司亏损较大（大于 5000 万元），B 公司盈利，采用原方案，A 公司转让股权弥补亏损后不缴纳企业所得税，B 公司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为 6000 万元，如其将取得股权后立即将账面留存收益分配，企业所得税享受免税，然后将股权转让，瞬间产生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损失，可以抵减公司其他利润，降低税负，产生巨大的节税效果。

二、撤资减资的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我们看到撤资、减资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存在确认顺序的问题，上一顺位得不到补偿，下一顺位直接确认为 0，下面举例说明。

例 2：续例 1，A 公司 2012 年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设立 M 公司，持股 60%，2022 年 A 公司出于战略调整考虑，将对 M 公司 60%股权投资撤回，取得收入 6000 万元，当时 M 公司账面留存收益 5000 万元。

案例解析：A 公司取得的 6000 万元，相当于初始出资的 1000 万元，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3000 万元（5000 万元×60%），应确认为股息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其余部分 2000 万元（60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应缴纳 500 万元企业所得税（2000 万元×25%）。这一点在《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的填报规则中显而易见，具体如下：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	减少投资比例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11	12	13 (4×12)	14 (11-13)	15	16(14与15孰小)
6000	60%	1000	5000	3000	3000

我们看到，与M公司先将账面留存收益分配，再撤资实际效果一样。但并非完全如此，这里存在一个孰小原则，假设A公司只收回3500万元，补偿第一顺位收回初始投资成本1000万元后，剩余2500万元，而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为3000万元（5000万元×60%），二者孰小原则，2500万元应确认为股息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剩余0元，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为0。

三、被投资企业注销清算的税务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规定：“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同样，被投资企业注销清算也存在确认顺序的问题，举例说明如下：

例3：延续例2，A公司2012年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出资设立M公司，持股60%，2022年A公司出于战略调整考虑，将M公司清算注销，取得剩余财产6000万元，当时M公司账面留存收益5000万元。

案例解析：A公司取得的6000万元，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3000万元（5000万元×60%），应确认为股息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2000万元（6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500万元（2000万元×25%）。在《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的填报如下：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6000	3000	3000

假设A公司只收回3500万元，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3000万元（5000万元×60%），应确认为股息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然后，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500万元（35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损失。相比于撤资、减资，清算注销模式下，A公司取得500万元转让损失，可以抵减其他利润，起到节税的效果。

四、总结分析

通过以上对三种股权退出基本方式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分析，我们看到，不同的退出方式，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则存在明显的差异，而且每一种退出方式都可以考虑与利润分配相调剂，结合交易各方的经营情况，选择最优的方案，可以产生一定的节税效果，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韩鸣鸣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鄂注协发〔2022〕24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事务所审计质量，防范潜在风险，促进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提示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的贯彻实施，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持续提升审计质量，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工作中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受疫情影响地区的审计工作。

二、遵守职业道德要求，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各事务所要认真学习《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在执行鉴证业务时严格执行独立性要求，查找自身在职业道德相关政策和程序建设方面的薄弱环节并及时完善。要做好计划审计工作，分派具有适当胜任能力的人员，并保证其有充足的时间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

各事务所要对标新修订发布的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加强风险评估程序和领导层建设，以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和社会赋予的维护公共利益责任为目标，推动全所范围内形成质量至上的文化，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建成并运行在全所范围内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重点关注高风险审计工作

（一）年报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开展年报审计时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社会经济环境变化，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在2021年报审计工作中，要重点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如房地产、教育、金融、互联网等。要高度关注货币资金、收入、租赁相关业务、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内部控制、信息系统、集团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工具以及关联方交易等高风险领域，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二）高风险专项审计

从历年执业质量检查及走访了解情况来看，我省事务所从事其他鉴证业务较多。在承接专项审计业务时，要合理报价，避免出现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执行高风险专项审计时，要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控制业务风险。

一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项审计。该审计工作政策性强、审计风险大，相关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要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了解并熟悉相关政策。注册会计师应获取并认真检查研发项目立项、结题等资料，并关注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要特别关注研发费用发生额与研发项目内容之间的相关性、合理性以及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存在重大差异时可能导致的审计风险。

二是与申请政府补助相关的专项审计。注册会计师在接受委托前，应吃透有关文件精神，确定业务约定事项。注册会计师应当做好审计计划工作，合理、恰当的考虑审计程序的性质和范围。此外，由于报告一般用于特定目的，事务所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明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涉及的政府补助文件依据以及报告使用的限制，以控制风险。

三是司法鉴定类业务。该类业务有其特有风险，涉及投诉多，风险大，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规范和谨慎业务承接。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熟悉司法诉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充分获取鉴定依据、避免主观判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加强重点环节控制和证据搜集、整理，未经确认和超过时效的资料，不得作为审计资料。合理使用鉴定意见用词，不发表超出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委托范围的鉴定意见，严控风险，避免卷入案件纠纷。

四、及时做好审计业务信息报备

根据《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运行电子报告备案系统的通知》（鄂注协发〔2021〕95号）要求，湖北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定业务报告均应在省注协“电子报告备案系统”中录入业务报告信息。省注协将不定期检查

事务所报备情况，对不按规定报备的事务所进行提醒、约谈、暂停使用报备系统，同时将其纳入 2022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名单。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筹备发行上市指引》和《担保指引》等 2 件持续监管系列指引

为更好适应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市场形势变化和监管实践需要，指导挂牌公司做好重大事项的内部审议和信息披露，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精细化水平，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以下简称《筹备发行上市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指引》）2 件持续监管系列指引，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发布实施。

《筹备发行上市指引》对挂牌公司筹备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辅导、内部审议、股份限售、申报停牌等各业务环节，明确了具体的业务办理要求。一是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包括挂牌公司筹备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内幕信息管理、自愿披露、公平披露、同步披露、舆情处理等。二是发行辅导的披露要求，包括首次披露、进展披露和延期披露等。三是发行上市的内部审议要求，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与披露要求，要求挂牌公司履行合法合规的审议程序、充分披露审议内容并明确上市后安排。四是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限售、停复牌等业务办理要求，对现行规则进行归并整合，规范挂牌公司业务办理。

《担保指引》强调“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这一底线要求，细化了担保范围、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一是明确口径，增强规则的可操作性。明确挂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既包括挂牌公司的担保金额，也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表外主体的担保金额。二是细化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审议和披露要求。对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涉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披露作出差异安排。三是回应市场主体的现实需求，降低规则执行成本。增加挂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安排，要求挂牌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说明预计担保的执行情况。

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组织培训等形式对规则条款进行解读，加深市场理解，指导挂牌公司准确适用、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市场发展实际和挂牌公司特点，不断研究总结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相关指引，提高挂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来源：全国股转公司网站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具体内容了解一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具体内容有哪些？一起了解一下↓

01.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02.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

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那些事儿

在我们身边，有许多爱心企业向公益事业、贫困山区、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等进行捐赠，助人为乐的同时也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在此，小编提醒这些爱心企业，部分捐赠还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呢，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企业捐赠支出分为非公益性捐赠和公益性捐赠，其中只有公益性捐赠的部分是可以税前扣除的，那么什么是公益性捐赠？小编为您整理了四个要点：

要点一：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才可以税前扣除。

要点二：必须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进行捐赠的支出才能税前扣除。

要点三：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要点四：取得的捐赠票据不合规，不得税前扣除。必须取得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的印章。

对于企业当年度符合以上条件的公益性捐赠金额，也分为可以限额扣除的部分和可以全额扣除的部分，今天我们主要整理一下可以全额扣除的四大类企业公益性捐赠：

情况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情况二：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情况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注：疫情期间的直接捐赠可以税前扣除，此为特例。

情况四：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第三条第一款；
4.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第一条；
5.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二条；
6. 《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第九条；
7.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8.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来源：上海税务

差额征税、代收车船税的交强险发票…这些开票问题 12366 为您解答

发票如何开具正确，一直是很多财务朋友非常关心的问题。例如差额征税的企业如何开具发票？代收车船税的交强险发票备注栏中应如何注明？企业奖励给员工的购物卡消费时是否可以开具发票呢？今天小编就通过 12366 热线收集整理了一篇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涉及到开票的热点问答，快看看有没有您关心的问题吧！

1. 我们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的劳务派遣公司，选择差额征税时，扣除部分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不可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一条规定，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纳税人如何在开票系统开具差额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开票软件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3. 我们企业收到备注栏里有代收车船税的交强险保险发票，这样的发票可以入账吗？

答：可以，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4. 我们企业在提供建筑服务时开具发票有什么要求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5. 企业春节期间在商场购买一批购物卡奖励员工，当时商场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期员工凭卡在商场消费时还可以开具发票吗？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三条规定，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来源：上海税务

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热点问题，一文汇总！

一、预约办税服务

1. 为什么要在汇算初期实行预约办税？纳税人何时可以预约办税？

答：为提升纳税人的办税效率和申报体验，防止汇算初期扎堆办理造成不便，税务部门在 2021 年度汇算中推出预约办税服务。有年度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在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随时可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办理年度汇算。

2. 纳税人想预约 3 月 3 日办理汇算，但没有预约到，怎么办？

答：纳税人没有预约到 3 月 3 日办理汇算也无需着急，可以选择标记为“可选”的其他日期进行预约，也可以不预约，在 3 月 1 日至 15 日的预约期结束后，直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网页端办理汇算申报即可。如纳税人确有紧急情况，又没有预约到合适日期，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

3. 纳税人在 3 月 1 日汇算期开始后才注意到可以预约办税，此时再预约还来得及么？

答：3 月 1 日以后直到 3 月 15 日，纳税人仍然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预约办税，选择未约满的任意日期预约即可。当然，纳税人也可以不预约，3 月 16 日后直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网页端办理汇算申报。

4. 工作单位通知纳税人在 4 月上旬办理年度汇算，纳税人还需要预约吗？

答：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税务部门会分批分期通过单位通知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因此如果单位已通知纳税人具体的办理时间，建议在相应时间段内办理，以便享受高质量的纳税服务。如果纳税人确需在汇算初期（3 月 1 日—15 日）申报，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预约办税。

二、申请退税

1. 退税申请提交后能否看到业务办理状态？

答：可以。提交申请成功后，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看业务办理状态。对审核不通过或者退库失败的，系统会提示您原因或解决方法。

2. 退税成功后是否有提示？

答：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有提示。最终提示状态为“*年*月*日国库处理完成，请关注退税到账情况”。

3. 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中”是什么意思？

答：此时，税务机关正在对您的退税申请进行审核，请您耐心等待。

4. 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不通过”，我该怎么办？

答：税务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有多种，税务机关会列明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您可以在站内信中及时查看并对您的申报数据进行重新检查、确认。如果税务机关与您联系，请您配合补充提供相关收入或者扣除的佐证资料。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您为了退税提供银行账户等信息，如有疑问及时与税务机关联系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5. 退税进度中显示“国库处理中”是什么意思？

答：表示税务机关已经将您的退税申请提交国库部门，国库部门正在按规定处理中。

6. 退税进度显示“国库退库失败”，我该怎么办？

答：一般情况下，国库退库失败多与您填报的银行卡账户有关。请关注您申请退税的银行卡账户是否为本人账户，该账户是否处于注销、挂失、冻结、未激活、收支有限额等状态。如果遇到该种情况，需要重新填报您本人符合条件的银行卡账户并提交退税申请。

三、查询收入明细

1.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查询我的收入纳税明细？

答：您可以在首页进入【我要查询】模块，在【申报信息】查询内选择【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即可。

2. 我对收入纳税信息有异议怎么办？

答：您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相关数据有疑问，可就该笔收入纳税记录咨询支付单位。

如果您确定本人从未取得过记录中的某一项，您可直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就该笔记录发起申诉并进行承诺；申诉后该笔收入将不纳入您年度汇算。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您取得了该笔收入，仅是对相关金额有异议，可先联系支付单位请其更正，单位拒不更正或无法联系到单位的，再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申诉。

来源：北京税务

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 10 问 10 答！

1. 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6 月其在某酒店召开产品推广会，取得酒店开具的住宿费、餐费和场地租赁费三张专用发票，请问三项费用的进项税额都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第七条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餐饮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该例中，纳税人取得住宿费和场地租赁费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取得餐费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也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2.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是否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规定，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出口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出口销售额。例如某纳税人在计算销售占比的时间段内，国内货物销售额为100万元，出口研发服务销售额为20万元，国内四项服务销售额90万元，应按照 $(20+90)/(20+90+100)$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但需要说明的是，按照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4.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企业，在办理缓缴后，后期缴纳税款时是否可以正常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是对纳税人已经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全部或者部分给予退还的政策，并未对申请退税的时间作出限制。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可以先申请享受缓缴政策，待缓缴政策到期，实际缴纳税款后，再申请增值税退税政策，两者并不矛盾。因此，纳税人在办理缓缴、后期缴纳税款后，可以正常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5. 开具的1%征收率发票，怎么填写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

答：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 \div （1+征收率）。

6. 总分公司能否在总公司所在地缴纳增值税？

答：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7.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取得的手续费是否需缴纳增值税？

答：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8. 哪些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9. 2018年5月1日之后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或留抵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1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一）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二）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10.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来源：北京税务

关于非正常户的那些事儿，一文帮您捋清了~

近日，小编接到很多纳税人咨询关于非正常户认定的问题，为了及时给各位纳税人答疑解惑，规避风险，本期我们围绕非正常户认定的10个问题进行讲解，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问：什么是非正常户？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问：非正常户的认定流程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第三条规定：（一）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即：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问：非正常户如何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第三条规定：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问：取得非正常户开具的发票能够抵扣进项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 号）规定：在税务机关按非正常户登记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失控发票）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又向税务机关申请防伪税控报税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通过防伪税控报税子系统的逾期报税功能受理报税。

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对认证发现的失控发票，应按照规定移交稽查部门组织协查。属于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问：税务局针对非正常户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第二条规定：开展非正常户公告。税务机关应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告非正常户。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

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

加强非正常户异地协作管理。税务机关要加强非正常户信息交换，形成对非正常户管理的工作合力。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问：认定为非正常户，对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有什么影响？

答：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规定：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规定：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问：非正常户认定对出口企业有什么影响？

答：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 号）第二条规定：出口企业购进货物的供货纳税人有属于办理税务登记 2 年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被认定为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2 年内注销税务登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①外贸企业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或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连续 12 个月内申报退税额占该期间全部申报退税额 30%以上的；

②生产企业在连续 12 个月内申报出口退税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占该期间全部进项税额 30%以上的；

③外贸企业连续 12 个月内使用 3 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 20%以上的；

④生产企业连续 12 个月内有 3 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 20%以上的。

本条所称“连续 12 个月内”，外贸企业自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的当月开始计算，生产企业自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当月开始计算。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第十二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时，发现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供货企业税务登记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开具的不得出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问：认定为非正常户，会影响纳税信用评价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第二十条规定：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

问：在哪里可以查询非正常户信息？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第六条规定：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

问：非正常户的税务登记是否仍然有效？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来源：北京税务

2022 年 3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修订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规定，以及 RCEP 对马来西亚生效情况，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2022 年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文件附件）协定税率栏中列明，其对应的中文简称为“东盟 R”。

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自 3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存取现金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的，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并登记资金的来源或者用途。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部对《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

关于印发《体育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关于印发〈体育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明确，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办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2〕159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实施工作，提高本所自律监管的规范性，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进行了修改，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7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2月28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